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4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1月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楊森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二)
甯漢豪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港島)
葉靈璧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黎劉瑞娟女士

教育統籌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語文教學支援)
梁雪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鄧爾邦先生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高級政策及研究主任
陳佩珊女士

民建聯少數族裔委員會

主席
林光宇先生

副主席
曹黃敏賢女士

Pakis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 Incorporated (HK) Ltd

Mr MALIK Khan Muhammad
Chairman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Miss SANDHU Karamjit K
Chairperson

Miss RICHARD Julie
Member

基督教勵行會

助理總幹事
鄺福生先生

社工
張燕媚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總協調主任
翟冬青女士

督導主任
曾婉姬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項目幹事
陳穎妍小姐

少數族裔關注組

Mr AHMED Raheel
Chairman

財政
莫妙英女士

香港融樂會

總幹事
周秀芳女士

董事
王惠芬小姐

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

Mr THAPA Buddhi Bahadur
Chairman

Mr Gahatras Ashok
General Secretary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服務協調主任
陳清華先生

Ms Sakina Ghulam
Teaching Assistant

Minhaj-Ul-Quran

Mr Mohamed I S Batcha
President

Mr Niaz Mohamed Khan
Vice-President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副校長
薛偉昌先生

家長
Mr Gul Rooz

Federation of Minority Schools

Mr Pervez Akhter
Supervisor & Principal

Mr Navez Akhter
Representative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助理服務發展主任
王秀文小姐

錫克教廟

Mr Gulbir Singh Batra
Executive Member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83/05-06號文件]

2005年12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有關3項建校工程計劃的建議：一所位於觀塘的小學、一所位於九龍城的小學及一所位於愉景灣的私立獨立學校[立法會CB(2)686/05-06(01)號文件]；
- (b) 政府當局就“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763/05-06(01)號文件]；及
- (c)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就“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進度”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795/05-06(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79/05-06號文件附錄I及II]

2006年2月13日的例會

3. 委員察悉，因應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商定，將於2006年2月13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例會席上討論“專上教育界別檢討”，並會在會上聽取該界別的代表團體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提出的要求，此事項改於2006年3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

2006年1月26日的特別會議

4.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1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將學生貸款出售並將學生貸款的資金提供及行政管理工作外判的建議；及
- (b) 解除規管後的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薪酬制度。

[會後補註：其後在議程內加入下述新增議項：‘學校發展津貼’特別撥款以減輕教師工作量。]

5. 委員並商定，將邀請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及高等教育界別的學生團體／學生會代表出席會議，就上文第4(a)段所載的議項發表意見；事務委員會並會邀請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機構及教職員協會的代表出席會議，就上文第4(b)段所載的議項發表意見。

IV. 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

[立法會CB(2)779/05-06(01)及(02)號文件]

代表團體口頭申述意見

6. 下列16個團體陳述其意見及建議，有關意見及建議內容摘要載於**附錄**。

- (a) 平等機會委員會
[立法會CB(2)774/05-06(01)號文件]
- (b) 民建聯少數族裔委員會
[立法會CB(2)806/05-06(01)號文件]
- (c) Pakis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 Incorporated (HK) Ltd
[立法會CB(2)779/05-06(03)號文件]
- (d)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 (e) 基督教勵行會
[立法會CB(2)839/05-06(01)號文件]
- (f)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立法會CB(2)797/05-06(01)號文件]
- (g) 香港人權監察
- (h) 少數族裔關注組
[立法會CB(2)797/05-06(02)號文件]
- (i) 香港融樂會
[立法會CB(2)839/05-06(02)號文件]
- (j) 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
[立法會CB(2)806/05-06(02)號文件]
- (k)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立法會CB(2)821/05-06(01)號文件]

- (l) Minhaj-Ul-Quran
[立法會 CB(2)806/05-06(03)號文件]
- (m)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立法會 CB(2)806/05-06(04)及(05)號文件]
- (n) Federation of Minority Schools
[立法會 CB(2)806/05-06(06)號文件](修訂本)
- (o)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 (p) 錫克教廟

代表團體的主要關注事項

7. 主席表示，雖然代表團體普遍不反對當局在中小學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融合教育，但他們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在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下稱“中文學校”）推行母語教學；以英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下稱“英文學校”）的學位供應；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及在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下採取的支援措施；以及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職業訓練及專上教育機會。他請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作出回應。

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為少數族裔學生推行融合教育而採取的支援措施，詳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779/05-06(01)號文件]內。她重點指出，與當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融合教育的情況相若，主流學校如能設計適合的課程，並採取“全校參與”的模式，將會加強少數族裔學生（統稱為“非華語學生”）的教與學。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由2004至05學年起生效；在新安排下，到了學年結束時，部分非華語小一學生已能追上華人學生的水平，而部分非華語的中一學生亦能夠在完成中一後以中文撰寫文章。

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進而表示，除教學質素外，在主流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的學業成績，主要視乎學生本身的學習動機及家長給予的支援。她指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於2005年8月在教統局網站內加設了“非華語兒童教育服務”的專題網頁，提供一個方便的網上平台，讓教師藉此網頁分享及交流在教導非華語學生方面的教學經驗及可供借鏡的良好教學方法。

採用“融合還是同化策略”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融合教育

10.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同意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的陳清華先生的意見，認為社會人士應當決定，在學校採用“融合還是同化策略”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教育。她解釋，根據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的意見書上所提出的建議，倘若採取“融合策略”，則非華語學生須以英語學習，而中文科是可選修的科目，其課程亦與本地學生的課程不同。相反，倘若採取“同化策略”，非華語學生便須在學校學習中、英文。她補充，政府當局以往一直採取“融合策略”。由2004至05學年開始，政府當局嘗試由小一開始採取“同化策略”。

1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指出，與當局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肢體殘障或弱智兒童)提供融合教育的情況相若，當局必須投入大量資源，才能在學校採取“同化策略”。她指出，少數族裔家長屬意子女入讀的學校，往往是一些所取錄少數族裔學生已達基本數量的學校。她引述2004年及2005年的小一入學派位數字時表示，就只取錄小量非華語學生的小學而言，大部分入讀這些小學的少數族裔兒童其後都已轉校，改為入讀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她補充，教統局目前為大約53所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支援服務。

12. 余若薇議員請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的陳清華先生闡述其意見，說明他認為當局應採用“融合策略”還是“同化策略”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融合教育。

13. 陳清華先生回應時表示，他認為，在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融合教育方面，較適當的做法是在小學階段採用“同化策略”，在中學階段則採用“融合策略”。他認為，對少數族裔兒童來說，學習中文較學習英文困難得多，因此他們應在幼年時開始學習中文，以便他們能夠融入主流文化及主流社會。他強調，假如非華語小學生要與其他華人同學以相同步伐學習同一水平的中文，當局必須為學校提供大量資源，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讀寫中文。

14. 陳清華先生認為，採用“融合策略”有助現時在中學就讀的非華語學生獲得高等教育及接受與工作相關培訓的機會。他指出，非華語中學生現時必須修讀一種第二語言，例如法文及德文，但這兩種語言對他們日後升學或就業的幫助不大。他補充，從事勞工密集行業(例如在地盤工作或從事汽車維修工作)的少數族裔青年，有必要以粵語學習工作技巧，並學習以粵語與僱主及客人溝通。

在選定或自願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推行融合教育

15. 張文光議員引述一名在一所只取錄了數名非華語學生的主流學校任教的現職教師所發出的信件，以此說明教師和非華語學生在教與學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他認為非華語學生有權入讀其自行選擇的學校，而當局亦應向這些學生清楚闡述，只取錄了數名非華語學生的主流學校的實際學習環境。他詢問，在選定或自願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推行融合教育，與當局擬訂立的禁止種族歧視法例是否背道而馳。

1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過往的統計數字，在一個學年內入讀小一的少數族裔學童少於500人。政府當局認為，讓非華語學生入讀所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達到基本數量(例如每班小一有6至7名非華語學生)的選定或自願學校，是較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對這些學生亦較有幫助。假設這些學校各開設5班小一，每個區域約有10至15所這些小學，便足以取錄一學年內大約500名少數族裔學童。她補充，當局為來自少數族裔家庭的兒童提供教育時若要同時顧及其宗教信仰，將會十分困難。

17.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可參考《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考慮在擬訂立的禁止種族歧視法例中訂明，為少數族裔兒童的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訂定合理措施。他認為，編排非華語學生入讀一批選定或自願學校，以加強為這些兒童提供的支援，並提升其教育質素，應屬可以接受的做法。他補充，政府當局應優先考慮如何讓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長遠而言，則應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法例，以促進社會和諧及種族融和。

18. 余若薇議員詢問，在某一區域選定若干自願的學校，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綜合教育，會否違反有關種族歧視的擬議法例。

19.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從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角度，在教育方面，非華語學生應與華語學生一樣享有平等的機會及同樣的學校選擇。然而，由於香港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不多，並考慮到其居住地區的分布，在某一區域選定若干自願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綜合教育，應屬有理據支持的做法，因為此舉有助集中資源，為學校提供更周詳的支援措施。他指出，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政府當局可採取合理措施，以照顧學校內的殘疾學生在某些情況下的需要。平機會將會採用同樣的原則，以考慮政府當局在推行融合教育的過程中為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而提出的合理措施，例如集中資源為所取錄的非華語學生達基本數量的自願學校提供支援。

母語教學及為協助非華語學生接受專上教育而另行制訂
中文科課程

20. 張文光議員贊成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以便利他們接受職業訓練及專上教育。他認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各專上教育機構亦應考慮豁免非華語學生入讀個別副學位或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時有關中文科的入學規定。余若薇議員贊成張議員的建議。

21.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並不會構成歧視少數族裔兒童，但他指出，另行制訂的中文科課程變相降低要求，而修讀此另一中文科課程的少數族裔學生將會被視為中文程度不及其華人同學。他補充，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亦可能影響到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的進度及程度。

2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指出，由2007年的香港中學會考開始，將會以水平參照模式評核學生的中文科及英文科成績。換言之，將會根據考生不同程度的講寫中文能力作出評核，而非給予整體的及格或不及格評級。據此，僱主可根據應徵者的中文程度選擇適當的應徵者，以配合有關工作的要求。

23.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進而表示，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去年曾計劃為少數族裔青年開設一系列以英語講授的課程。然而，由於收生人數不足，以致其中數項課程最終無法開設。在2005至06學年，職訓局亦曾計劃開設6項以英語授課的職業導向課程，以便為高中學生做好準備，在完成中學教育後修讀職業訓練課程或副學位課程。然而，並沒有中學為其學生報讀這些課程。她認為，有能力講粵語和理解粵語的少數族裔學生可與本地學生一同修讀以粵語授課的職業課程，但有關機構須將講義翻譯成英文。她補充，大學在收生政策上享有絕對的自主權。倘若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科成績未能達標，但符合其他既定的入學規定，大學可按情況作個別考慮。

24. Miss SANDHU Karamjit認為，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並不會構成歧視少數族裔兒童，反而有助他們學習中文及接受專上教育和職業訓練。

25. 莫妙英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應就不同地區的少數族裔人口進行調查，並制訂長遠的教育及房屋政策，以切合他們的需要。她認為，當局的母語教學政策對少數族裔學生的學習構成歧視，並建議當局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機會，讓兒童在小學階段以他們本身的母語學

習。她補充，政府當局應聘請合資格的少數族裔人士，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職業訓練。羅沃啟先生建議政府考慮訂立適當的法例，以賦權各有關部門，包括教統局、房屋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收集有關香港少數族裔的人口資料。

2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詢問，非華語學生沒有機會以其本身的母語學習，會否對非華語學生構成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從平等機會的角度看，本地學生亦沒有機會以非華語學生的語言學習，因此並不存在歧視。

學校所在地點及可供選擇的學校

27. 余若薇議員表示，部分代表團體投訴，少數族裔兒童往往要長途跋涉，前往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上課。她指出，由於資源所限，與在一些只取錄數個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就讀的學生相比，少數族裔學生如入讀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當局為他們提供的支援措施較為理想。她詢問，少數族裔學生的家長希望當局提供更多學校選擇，但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的資源較少；還是寧願當局提供較少學校選擇，但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的資源卻較多。

28. Miss SANDHU Karamjit回應時表示，在過去兩年，少數族裔團體多次要求當局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更多英文學校，讓他們可在其居住地區上學。少數族裔社羣接納融合教育政策，因為這項政策有助其子女融入社會。她建議政府當局進行一項有關不同地區的少數族裔人口的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為少數族裔的學位供應作出規劃。

29. Mr MALIK Muhammad表示，少數族裔兒童希望在小學同時學習英文及中文。他闡述現時6所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的所在位置，並指出英文學校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的學位不足。他要求政府當局增加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兒童的英文學校的數目。

30. 羅沃啟先生同意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讓少數族裔兒童選擇入讀主流學校或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他認為，為少數族裔學生推行融合教育對學校運作的影響深廣，當局實應為取錄了少數族裔學生的主流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他補充，由宗教團體開辦的學校在收生時會考慮少數族裔學生的宗教信仰，部分華人家長亦未必願意讓子女入讀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

未來路向

31. 張超雄議員指出，根據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提交的意見書，待業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少數族裔人士的比例，遠較香港的平均比例為高。此外，約75%至76%的少數族裔工人從事低技術工作，每星期工作超過50小時。他建議政府將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的事宜列入新學制之下，並就為這些兒童提供融合教育作出長遠規劃。

3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目前約有20%的少數族裔兒童並沒有接受學前教育。在曾經接受學前教育的兒童當中，大部分都只以英文學習。結果，大部分少數族裔學生在入讀小學後難以學習中文，亦無法以粵語學習。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鼓勵英文幼稚園加強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中文教學。在2003至2005年學年期間，根據非華語學生在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下所提供的資料，政府當局已經收集了若干有關每區少數族裔人口的一般性數據資料。

33.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同意，應有多於6至7所小學取錄非華語學生，但她認為，期望所有小學都能夠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是不切實際的想法。她指出，為非華語學生開設更多英文學校，對他們融入社會並無幫助。政府當局會與小學界別協作，以訂定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小學的適當數目。她補充，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亦是促使非華語學生成功融入社會的關鍵所在。

3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進而表示，在新學制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會採取水平參照模式評核學科成績；屆時，將會以非華語學生和本地學生在個別學科的能力及成績水平進行評核。下一輪有關新學制的諮詢工作，將集中探討為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提供的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設計。至於非華語中學生方面，長遠而言，職業導向教育將會發揮橋梁作用，讓這些學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及職業訓練。

35.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商議，以期各院校在收生時可豁免有關中文科的學歷規定。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在收生事宜上享有自主權。各院校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豁免若干課程在語文方面的入學規定。

36. 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關注少數族裔兒童教育問題已經多年。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收集更多有關香港少數族裔的人口及教育資料，並為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作出長遠規劃。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再跟進此議題。委員表示同意。
37.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普遍贊同以下各點
-
- (a) 應為就讀於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
- (b) 應在5個選區各提供足夠的小學及中學，以取錄非華語學生；及
- (c) 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足夠的職業訓練及專上教育機會。
38. 主席請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劉慧卿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將委員就提供專上教育機會的意見轉告教資會資助院校，以供各院校考慮。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察悉有關要求。
- 政府當局

V.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10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6年1月9日的會議**

代表團體就“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發表的意見摘要

主要範疇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 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 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 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1. 平等機會委員會 [CB(2)774/05-06(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非華語兒童融入主流學校能在學習方面惠及非華語學生及華語學生，包括營造雙語的學習環境， - 把非華語學生融入主流學校系統時，應尊重人與人之間的文化差異， - 在學校為非華語兒童提供平等教育機會的概念，對建立反種族歧視的價值觀和文化至為重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參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課程，其認可資格應與香港中學會考相同， - 如學生有能力，而資源亦許可，當局應給予非華語學生機會，讓他們學習本身的母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學校提供足夠支援，給予非華語兒童公平的競爭環境， - 在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下，非華語學生被派到不同的學校後，可能會感到孤單和孤立，而學校為他們提供遷就及支援措施的成本亦較昂貴。當局應把提供給同一學校網內的非華語兒童的支援措施(例如語文班及輔導服務)集中起來，以便善用資源，此舉亦可幫助他們建立朋輩溝通和互相支持， 	

主要範疇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 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 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 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定期進行研究及評估，以評定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及與之相關的支援措施的成效，並應公布評估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提供支援，幫助學校培養多元文化的環境，以便不同文化背景的兒童均能在關係緊密的環境中學習， - 具有照顧非華語學生經驗的學校可以為其他學校提供支援及意見， - 就向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的事宜諮詢家長、教師、學生和關注團體，這一點至為重要。 	

主要範疇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 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 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 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2. 民建聯少數族裔委員會 [CB(2)806/05-06(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華語學生在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下稱“中文學校”)學習遇到困難，亦難以獲得以英文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下稱“英文學校”)取錄，因此當局應在校內為他們開設足夠或適當的中文班及英文班，特別是小一至小三的階段， - 當局應進行檢討，檢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是否足夠及其所在地點，以期減少學生往返學校與居所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參考職業英語運動的做法，推行職業中文運動，並在多個地點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設中文學習課程和提供足夠的誘因，以鼓勵他們修讀相關課程。 	

主要範疇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 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 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 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3. Pakis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 Incorporated (HK) Ltd [CB(2)779/05-06(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回教徒家長要求當局將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由中華回教博愛社開辦)納入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的選校名單內，讓居於伊斯蘭家庭聚居地區的小學生可選報該所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增設一所伊斯蘭中學，以照顧在九龍區居住的非華語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華語學生應與長者一樣，享有公共交通的票價優惠， - 學校應檢討上課時間，以方便非華語學生完成家課。
4.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雖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多學校選擇，但為他們提供教育的質素卻並無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為非華語學生另行提供小學至中學階段的中文科課程，並配合支援學習的工具及視像光碟，讓他們能參加香港中學會考及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多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特別是以英語講授的副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課程。

主要範疇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 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 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 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5. 基督教勵行會 [CB(2)839/05-06(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督教勵行會贊成當局就非華語學生採用的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 當局應在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5至6個地區選定數間自願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小學， - 教統局應與非政府機構及少數族裔組織合作，讓少數族裔學生的家長清楚瞭解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的新安排， - 有必要為非華語學生作更理想的中小學配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應為不同級別的非華語中小學生設計標準的中文(或漢語)課程， - 教統局應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協作，設立國際認可而程度相等於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或高級補充程度的考試，以評核非華語學生掌握中國語文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為新來港非華語兒童提供啟動課程以銜接主流學校課程的做法，甚具成效， - 應向參與有關計劃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便學校專為非華語學生編訂適合他們的課程及製作相關的教材， - 若採用小班教學(每班15至25人)，對非華語學生的教與學均有助益。 	

主要範疇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 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 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 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6.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CB(2)797/05-06(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入讀主流學校的平等機會， - 教統局應與非政府機構及少數族裔組織合作，向少數族裔社羣推廣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的好處，並向他們講解本港的教育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統局應與學校協作，在現有學制及新學制下，專為非華語中小學生編訂適合他們的課程，並採用適當的教學法，尤以中文科的課程為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現有學制及新學制下為教師提供的職前及在職培訓內容，應包括非華語學生的文化特點及需要， - 政府應增撥資源予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 - 當局應繼續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現有的課餘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統局應檢討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專上教育的政策， - 教統局應普遍提高少數族裔社羣對教育改革及政策的認知， - 應豁免非華語學生入讀大專院校的中文科入學要求， - 大專院校應為非華語學生開辦以英語授課的課程。

主要範疇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 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 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 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7. 香港人權監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數族裔兒童應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機會， - 教統局應以少數族裔語言編印及在互聯網發布有關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的資料，從而改善與少數族裔社群的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考慮讓學校採用少數族裔本身的語言為教學語言， - 教統局應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編訂中文科課程綱要，以便學校有所依循， - 除入讀非華語兒童自行選擇的主流學校外，當局亦應容許這些學童選擇入讀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統局應改善為少數族裔家長及兒童提供的行政安排及支援， - 既然政府一直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撥款，亦應一視同仁，考慮批撥資源，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 	

主要範疇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 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 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 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8. 少數族裔關注組 [CB(2)797/05-06(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學校內，非華語學生應學習英文作為第一語言，而其本國語言則為第二語言， - 政府應計劃為非華語兒童開辦不同程度的中文銜接課程，為該等兒童接受融合教育作好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檢討在中小學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文科課程， - 由於母語教學對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構成歧視影響，當局應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語文政策， - 政府應檢討香港中學會考的課程，除法文及德文外，接納以少數族裔所屬國家的語文及中國語文作為非華語學生的第二語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為教師提供有關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家支援及培訓， - 政府應增撥資源予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 - 政府應開辦語文課程，以支援在中文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 - 應為教師及教學助理提供培訓，讓他們瞭解少數族裔的文化和語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以少數族裔人士的語言進行調查，以估算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及其教育需要。

主要範疇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 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 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 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9. 香港融樂會 [CB(2)839/05-06(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融樂會支持當局推行融合教育，讓非華語學生有機會入讀主流小學及學習中文， - 非華語兒童及其家長不懂得說粵語，因此難以與教師和本地華人兒童溝通， - 在推行融合教育的過程中，主流學校的教師須教導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令教師倍感百上加斤， - 主流學校的教師應學習不同少數族裔的文化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華語學生覺得以粵語學習十分困難， - 政府應制訂“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政策，並應協助學校為非華語學生編寫校本中文科課程， - 應為非華語學生另行編寫中文科課程，尤其是在“3+3+4”新學制之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主流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不足，很多家長不願意讓子女入讀主流小學， - 政府應增撥資源予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 - 應繼續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課餘補習， - 應聘請以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為母語的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教導非華語學生，並促進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溝通， - 為教師提供培訓，讓他們學習教導非華語學生所需的特別技能及知識， - 應採用小班教學模式教導非華語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不少專上課程的入學規定為香港中學會考5科（包括中文科）及格，以致非華語學生在中學畢業後繼續升學的機會不大，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應開辦以英語授課的課程，以切合非華語學生的不同學習興趣，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應檢討其入學資格，並取消有關中文程度的入學規定， - 政府應為非華語青年提供以英語授課的跳板課程，以便他們獲取與香港中學會考5科及格同等的學歷。

主要範疇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 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 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 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10. 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 [CB(2)806/05-06(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會贊成推行融合教育，並贊成少數族裔社羣應融入主流社羣， - 非華語兒童，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宗教，皆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在不同地區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足夠的英文中小學，尤其是元朗區，因為該區現已有超過4 000名尼泊爾裔人士居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提供足夠資源，在社會上推廣不同文化和宗教， - 既然政府一直為英基學校協會提供支援，理應一視同仁，以同樣方式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在內地教育機構就讀的少數族裔學生被視為外國學生，政府應協助向內地有關當局轉達該會的要求，希望內地的教育機構向由香港前往內地求學的少數族裔學生收取與香港華人學生一樣的學費及宿費。

主要範疇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 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 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 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11.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CB(2)821/05-06(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為非華語學生實施融合教育時，應決定採取融合政策還是同化政策， - 倘若在語言方面採取融合政策，則非華語學生須以英語學習，而中文科則是可選修的第二語言科目，其校內課程須另行編寫。非華語學生不會因中文科未達標而不能入讀高等院校， - 倘若在語言方面採取同化政策，則非華語學生須學習中、英文，有關科目的程度須與校內華語學生所學習的程度相若；他們並須在中、英文科達標，才能入讀高等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為非華語學生另行編寫中文科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為入讀中文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足夠的支援，例如開設課餘補習班。 	

主要範疇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 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 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 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12. Minhaj-Ul-Quran [CB(2)806/05-06(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兒童及成人提供教育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為少數族裔兒童開辦英語及粵語班，讓他們為入讀公營學校作好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於課餘時間在社區中心或學校為少數族裔成人舉辦英語及粵語班，並收取象徵式費用。
13.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 學 [CB(2)806/05-06(04) 及(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教育屬正確做法，但必須配合支援政策及策略，以助落實融合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統局應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學前至中學階段的中文科課程，並設立認可的評估機制， - 應向在不同地區居住的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學校及英文學校的選擇， - 應容許中學學位分配安排下的所有回教徒學生選報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 回教徒學生應與信奉不同宗教的非華語學生一樣，獲提供更多學校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應獲提供額外資源及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檢討非華語學生須在中文科達標才可入讀高等院校的規定， -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職前訓練及課程應以英語講授。

主要範疇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 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 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 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14.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多接受職業訓練及高等教育的機會， - 少數族裔學生(尤其是來自南亞國家的學生)中學畢業後，在進修和就業方面均有困難。
15. Federation of Minority Schools [CB(2)806/05-06(06)] (修訂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向該會提供資助，以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 - 政府應諮詢註冊的少數族裔團體，並制訂實際的行動計劃，為少數族裔的教育提供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豁免該會成員遵從某些需要相當財政經費才能符合的法定規定。

主要範疇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 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 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 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16. 錫克教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的少數族裔兒童學習聽和講粵語並無問題，政府應為他們開辦中文寫字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向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多職業訓練機會和接受高等教育的途徑。不少中學畢業的少數族裔青年被月薪5,000至6,000元的工作吸引。政府應考慮提供約2,500元的現金津貼，以鼓勵他們在完成中學教育後繼續進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10日

m6847